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94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莊紋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叁仟零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叁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叁萬肆仟陸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叁仟零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第75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公司法第75條、第319條分別定有明文。原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通銀行）於民國91年6月3日變更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嗣國泰銀行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華銀行）於92年6月26日合併，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滙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

01 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
02 第27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03 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05 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7月22日、94年4月15日、97年4月3日與
07 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8 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政部
10 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
11 明細報表、信用卡對帳單、分段本金明細、債權計算書等資
12 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5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
16 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5 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28 合 計	2,020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潘美靜